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訴字第104號

原告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被告 法務部

代表人 鄭銘謙

上列當事人間因檢舉獎金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之管轄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原告前於向被告申請組織犯罪案件檢舉獎金，經被告以000年0月0日法檢決字第00000000000號函復不予核發等語（下稱系爭函復），原告不服上開函復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000年00月00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0號函檢附臺訴字第000

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系爭函復及訴願決定，並請求被告應依原告000年0月00日之申請，作成核發新台幣20萬元檢舉獎金予原告之行政處分。核其訴之全部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。而被告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為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01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-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

書記官 高郁婷